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張秋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因遺失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1年12月1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公示催告公告查詢內容1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2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2年6月19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參照）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01 附表：
02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54-0	1	1000
002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55-1	1	1000
003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56-3	1	1000
004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57-5	1	1000
005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58-7	1	1000
006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59-9	1	1000
007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60-5	1	1000
008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61-7	1	1000
009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D-162-9	1	1000
010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143-4	1	10000
011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144-6	1	10000
012	膠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1-NE-145-8	1	10000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		
013	膠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1-NE-146-0	1	10000
014	膠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1-NE-147-1	1	10000
015	膠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1-NE-148-3	1	10000
016	膠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1-NE-149-5	1	10000
017	膠原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101-NE-150-1	1	10000